2018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人文学院青年教师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招标指南

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项目是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设立的，主要用于支持我校青年科研人员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优秀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争形成一批创新型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型科研项目和成果，建立一系列有利于自主创新、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制度和规范，以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自主选题项目遵循“自主、公正”的管理原则，按照科学民主的宗旨，通过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本次招标课题设置包括青年教师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每人限申请一项，超额申请则项目被视为无效。申请者须为学校在岗科研人员，并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该课题研究，具体要求见各类项目。

一、项目类型

（一）青年教师项目

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人文社科45周岁以下）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二）在读研究生项目

**包括在读研究生项目和在读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其中在读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由大学创新创业中心组织实施，招标要求另行通知。**

**在读研究生项目**重点资助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研究生开展自主选题创新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以应用性研究为主），硕士研究生限2年级申报（毕业前1年）；博士研究生限1～2年级申报。

申报的课题须经导师同意且与导师研究方向相一致（但不得与导师在研项目研究内容完全重复），申报课题必须在毕业以前完成。**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导师所带研究生须委托校本部导师进行指导，指导老师负相应责任。**

二、其他要求：

（一）优先资助

1.为鼓励青年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为其申请国自然、国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提供研究基础，凡申请过上述项目及落选的青年教师享优先资助权和经费倾斜；

2.为调动本科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鼓励课题组纳入1-2名本科生参与研究（同等条件下享优先权）。

（二）限项要求

1.每位科技人员同年度申请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限1项。超额申请则视为所有项目无效。

2.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2018年1月1日）及校级科研项目（含新奥基金等企业资助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青年教师项目。

3.五年内获得过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教师不能申请青年教师项目。获得过2项（含）以上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不得申请青年教师项目。

4.按照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文件要求：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主持与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否则列入科研诚信系统。

三、资助原则

1.研究期限：青年教师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2018.01.01～2019.12.31）；在读研究生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2018.01.01～2018.12.31）。

2.经费资助额度：①青年教师项目：社科类项目不超5万元/项，科技类项目10-15万元/项（其中校本部全额资助；附属医院社科类项目学校资助2.5万元，科技类项目学校资助5-7.5万元经费，附属医院按照不低于1:1匹配）；②在读研究生项目：不超 0.8万元/项。（鼓励自主创新，不得与导师在研课题完全重复，以应用研究为主）

3.项目要求：立项的青年教师项目负责人（符合申报资格的）必须申请2018年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否则取消下一年度经费拨付（研究任务仍须按照任务书完成）。立项后年度考核不合格及不按时提交材料等，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各类科技项目。

四、经费使用要求

1.经费拨付：青年教师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2018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50%，剩下的50%根据年底考核情况于2019年度拨付；在读研究生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

2.经费使用要求：具体经费根据学科性质和研究内容预算确定。课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执行，按年度预算拨款，单独设帐，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①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②教育部定期（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对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包括经费执行率及资助成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增加或削减高校经费额度。为保证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执行率，要求各课题组当年拨付的经费在当年6、9、12月进行考核，如果各项目在6月30日、10月30日、12月20日分别低于序时进度40%、80%、95%时，则按照与序时进度比例之差扣减额度，扣减的经费将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另行安排资助项目（被核减项目仍需按立项要求完成课题，否则计入科研诚信系统）。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2017年10月19日